

附件 6

111 年桃園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申請表 (草案)

申請類別：一般 超額

※電腦編號：【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聯服小組委員會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名		性別		公費教師 師培 資料(非 公費教 師免填)	畢業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修業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手機：		分發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出任日期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		教師證書			字 號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檢核事項		學校檢核	聯服小組 檢核	備註		
符合 介聘資格 (本欄超額教 師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無參加外(縣)市 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外縣 (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服務滿六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 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 算之實際年資。 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 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管制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 請 介 聘 科 別	超額介聘 (請擇一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檢附申請介聘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2.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者， 檢附當年度聘書。 3. 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 聘	
	一般介聘 (以二科 為限)	科別一： (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應聘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檢附申請介聘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2.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者， 檢附當年度聘書。 3. 以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 者，檢附教務處開立之授課證明書(含相關 附件)以非現職服務學校應聘類科「生活科 技科」申請者，另檢附生活科技師資結構 分析表。 4. 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 聘	
	科別二：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應聘科別 (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 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	學 校 審 核	聯服小組 審 核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 30 分)	1. 在同一學校實際連續服 務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 給 3 分	分	分	分	1. 本市偏遠國中以市府 核定有案者為限。

	2. 在本市偏遠國中實際連續服務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1)106 學年度以前偏遠學校，計 7 校：瑞原、富岡、永安、大坡、大崗、草漯、介壽國中。 (2)107-109 學年度偏遠學校，計 5 校：瑞原、富岡、永安、大坡、介壽國中。 (3)110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學校，計 6 校：瑞原、富岡、永安、大坡、羅浮高中國中部及觀音國中。
	3. 在同一學校擔任主任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分	分	分	
	4. 在同一學校擔任組長年資(含代理主任)：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5 分	分	分	分	
	5. 在同一學校擔任導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6. 在同一學校擔任副組長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7. 在同一學校擔任童軍團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8. 在同一學校擔任級導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9. 在同一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輔導老師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10. 在同一學校擔任各領域召集人年資：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分	分	分	
	計分		分	分	分	
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考績積分(最高 10 分)	1. 列四條一款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分	分	分	考績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開始得採計(育嬰留職停薪者致當年核另予考核者依左列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其餘原因之另予考核者均不採計分數)。
	2. 列四條二款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3.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每滿一年給 1 分	分	分	分	
	4. 育嬰留職停薪至當年度另予考核者	依上列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分	分	分	
	計分		分	分	分	
同一學校連續服務獎懲積分(最高 10 分)	嘉獎：_____次， 申誡：_____次。	嘉獎 (一次給 1 分) 申誡 (一次扣 1 分)	分	分	分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 2. 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直轄市(省)級每紙給 1 分、中央級每紙給 1.5 分。
	記功：_____次， 記過：_____次。	小功 (一次給 3 分) 小過 (一次扣 3 分)	分	分	分	

	記大功：_____次， 記大過：_____次。	大功 (一次給 9 分) 大過 (一次扣 9 分)	分	分	分	3. 獎懲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獎狀		分	分	分	
	計分		分	分	分	
最近五年進修 研習積分 (最高 10 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研習	參加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含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匯出之研習時數)，並經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者，均可採計。	分	分	分	1. 研習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以每 35 小時核算 1 週，每週給 0.5 分。 2. 進修學分逐年採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且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進修	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位或學分，均予採計(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公文)。	分	分	分	
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30 分)	持有本市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之推薦函，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		分	分	分	
積分總計			分	分	分	
<p>本人切結以下二點：</p> <p>1. 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p> <p>_____ (申請人簽名蓋章)</p>						
學校審查意見	<p>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p> <p>人事人員： (簽章)</p> <p>校 長： (簽章)</p>					
介聘聯服小組審核人員簽章						